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每名董事持有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僱員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及其他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按發售價4.17港元授出：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陳錫鑫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邢詒春	1,8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啟東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Gold Best	6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其他僱員	5,9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其他	2,3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除 Gold Best 外，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50%
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75%
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超過獲授購股權的100%

每名承授人須就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承授人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售股前的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以及 全權受益人	562,500,000 (附註)	61,000,000	83.13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562,500,000 (附註)	61,000,000	83.13
陳錫鑫	個人	無	3,000,000	0.40%
邢詒春	個人	無	1,800,000	0.24%
王啟東	個人	無	1,000,000	0.13%

附註：該等股份將由 Gold Best 持有，Gold Be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Newcourt Trustees」）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該等股份包括借股協議內的股份。

**(b)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淡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03,124,000 (附註)	13.75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103,124,000 (附註)	13.75

附註：出現該等淡倉是因為：(i)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7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由於Gold Best 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淡倉的權益。Gold Best 由 Newcourt Trustees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及(ii) Gold Best 已訂立借股協議。

**(c)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運強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以及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李文俊	全權受益人	Gold Best	5 (附註)	100%

附註：由於Gold Best 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 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Newcourt Trustees 以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慈善團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a)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 售股前的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可認購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	562,500,000	61,000,000	83.13
Newcourt Trustees	公司	562,500,000	61,000,000	83.13
李黃惠娟	家族	562,500,000 (附註)	61,000,000	83.13

附註：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主席兼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 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 的創辦人。

#### (b) 股份淡倉

名稱／姓名	類別	淡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Gold Best	公司／實益	103,124,000 (附註)	13.75%
Newcourt Trustees	公司	103,124,000 (附註)	13.75%
李黃惠娟	家族	103,124,000 (附註)	13.75%

附註：出現該等淡倉是因為：(i)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7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由於Gold Best擁有三分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淡倉的權益。Gold Best由Newcourt Trustees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信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兩位董事、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運強先生亦為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創辦人；及(ii)Gold Best已訂立借股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